

### 發售價及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申請人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發售價為1.3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每手股份2,000股的價格合共為2,626.23港元。

### 股份發售的條件

所有股份發售的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獲得接納：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和買賣，且於其後直至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撤回有關批准；及
- (ii) 於2007年12月21日星期五或之前，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農銀証券（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的任何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有關條款而終止。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上述時間及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股份發售將告作廢，而聯交所亦將隨即獲知會。其時申請股款將全部按下文「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述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在此之前，上述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專設銀行賬戶。

### 發售機制－分配股份基準

####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和公開發售。初步發售的100,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根據配售而發售的90,000,000股配售股份和根據公開發售而發售的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根據股份發售而發售的1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等於本公司於完成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當時經擴大股本約25%（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的行使）。除可能按下列基準重新分配外，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等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發售的股份總數10%）將會根據公開發售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公開發售接受所有香港公眾人士和機構與專業投資者認購。根據股份發售的合共100,000,000股發售股份（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的行使）中，有9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等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發售的股份總數90%）將根據配售而配售予香港和其他地區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

### 配售

本公司初步發售9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以配售方式認購，相等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90%。配售由配售包銷商根據定價協議和包銷協議的其他條款與條件全數包銷。

配售包銷商現正徵詢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根據配售認購配售股份的意向。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證券經紀、交易商和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與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和經常投資股份與其他證券的機構。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須表明有意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購買配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配售招股」。由於申請配售股份的散戶投資者（包括透過銀行和其他機構提出申請的散戶投資者）獲分配配售股份的可能性極低，故此香港散戶投資者應申請公開發售的股份。

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的分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需求的水平與時間和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整體而言，分配的目的在於將配售股份適當配發，從而建立對本公司和股東整體有利的廣闊股東基礎。

倘公開發售出現認購不足，則擔任牽頭經辦人可將原屬公開發售的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股份撥出以供配售。

配售包銷商或其委任的銷售代理須代表本公司將配售股份有條件配售予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地方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的條件與上文「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相同。根據配售將予配發和發行的配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下文「公開發售」一節所述的撥回安排、行使超額配股權和重新分配原屬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股份而有所更改。

### 公開發售

本公司將以公開發售方式在香港初步發售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相等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10%。公開發售股份將按發售價發售，而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

就分配而言，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已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平均分為甲、乙兩組。甲組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股份的

申請人。乙組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超過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股份的申請人。投資者請注意，甲乙兩組的申請分配比例或會有所不同。倘任何一組（而非兩組）的股份出現認購不足，則剩餘的股份將會撥至另一組，以應付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股份。任何一組或兩組的中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認購超過每組原定分配股份總數的申請，均會被拒絕受理。各公開發售申請人須在其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和確認，本身和有關受益人並未根據配售獲發任何股份。上述承諾及／或確認如有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可被拒絕受理。

配售和公開發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股份將由配售轉撥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於30,000,000股，相等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30%。倘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配售轉撥至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40,000,000股，相等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40%。倘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由配售轉撥至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50,000,000股份，相等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50%。在上述各情況下，改為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平均撥入甲乙兩組，而可供配售的股份數目則會相應下調。

此外，倘公開發售認購不足，則擔任牽頭經辦人的農銀証券可酌情將全部或任何原屬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股份撥出以供配售。

農銀証券為公開發售的牽頭經辦人，而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按發售價包銷。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純粹以接獲的公開發售有效申請數目為基準。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調整。儘管分配或會

涉及抽籤（如適用），惟會嚴格按比例進行。抽籤表示部份申請人所獲分配的股份數目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為高，而未中籤的申請人未必可獲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超額配股權和穩定市場措施

#### 超額配股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即2008年1月13日）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本上市日期起計直至公開發售項下遞交申請最後一日（即2008年1月13日星期日）之後30日（包括該日）內由農銀証券（為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隨時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要求本公司發行總數不多於15,000,000股超額配股股份（佔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00,000,000股發售股份15%），僅為應付配售的超額配發情況。農銀証券作為牽頭經辦人亦可透過在第二市場購入股份或在第二市場購入股份之時亦行使全部或部份的超額配股權來應付配售的超額配發情況。在第二市場購入股份將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定進行。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於股份發售完成時，公眾持有的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1%。

#### 穩定市場措施

就股份發售而言，擔任牽頭經辦人的農銀証券（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行使超額配股權（並要求本公司發行最多合共15,000,000股額外股份）及超額配發最多達15,000,000股額外股份，佔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00,000,000股發售股份15%。該等超額配股可由擔任牽頭經辦人的農銀証券由上市日期起計直至公開發售項下遞交申請最後一日（即2008年1月13日星期日）之後30日（包括該日）內，隨時透過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於第二市場購買股份進行。

當中，擔任牽頭經辦人的農銀証券可為應付超額配股情況而根據借股協議，向EY Ocean借入最多15,000,000股股份（相等於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予發售的股份數目上限）。借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條款及條件包括以下各項：

- 與EY Ocean訂立的借股安排只可由代表配售包銷商的牽頭經辦人在超額配股權行使前純粹為補足淡倉而執行；
- 代表配售包銷商的牽頭經辦人從EY Ocean借用的股份數目上限將不多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

## 股份發售的安排

---

- 此等借用股份的相同數目必須不遲於(a)本公司或會根據超額配股權的最後日期；或(b)超額配股權獲完全行使之日（以較早者為準）起的3個營業日內歸還EY Ocean；
- 借股協議將根據所有適用的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執行；及
- EY Ocean將不會根據借股安排而獲牽頭經辦人支付任何款項或獲提供利益。

此外，擔任牽頭經辦人的農銀証券（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按當時但不高於發售價的水平進行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的交易。任何該等超額配發、購買及穩定市場交易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目前預期可進行穩定市場措施的期限將於2008年1月13日星期日屆滿，其後不得再進行其他穩定市場舉措，故對股份的需求以至股份價格可能會下跌。

穩定市場乃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進證券流通而採取的一種做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減慢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該等證券的初步公開發售價下跌，以達到穩定價格的目的。該等交易可在准許進行有關交易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從一切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在香港，在聯交所進行上述的穩定市場活動僅限於包銷商僅屬確實單為補足有關要約中的超額配股而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該等交易一經開始，可隨時終止。假如進行與分銷發售股份有關的穩定市場交易，則須由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進行。應付超額配股的穩定市場價格將不會高於發售價。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係文禁止在若干情況下，以掛鈎或穩定證券價格的方式操控市場。